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中粮科技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

经认真审查张德国先生相关资料，认为张德国先生的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张德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经认真审查拟聘任人员相关资料，认为胡昌平先生、乔睿先生、陈绍辉先生、潘喜春先生的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胡昌平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乔睿先生、陈绍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潘喜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国强

张念春

汪平

2024年9月29日